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6號

原告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彥博

被告 劉家興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家興被訴加重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行審理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有該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5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荃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